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下称“潍柴卢森堡”）因营运（项目）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下称“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 8 年（下称“本次融资”），并由公司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点：卢森堡(6,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注册资本：1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参与创设、开发、管理和控制任何公司或企业，投资收购和管理专利或其他任何性质和来源的知识产权权利。

与本公司的关系：潍柴卢森堡为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潍柴卢森堡的资产总额为 133,393.94 万欧元，净资产为 50,452.05 万欧元，营业收入为 5.65 万欧元，净利润为 362.62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下称“中行潍坊分行”）出具总额不超过 147,6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额度切分函），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卢森堡提供银行贷款。

担保范围为本次融资到期应付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融资担保是为满足潍柴卢森堡公司营运（项目）资金之需要，潍柴卢森堡公司为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46,392.5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8%（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间汇率折算）。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06.8 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